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安委办〔2023〕42号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本市国家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和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安全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先后印发《国家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3版）》（安委办〔2023〕8号）和《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2023版）》（安委办函〔2023〕145号）。现就做好本市国家发展示范

城市创建和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和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是事关城市高质量发展和公共安全治理向事先预防转型的重大工程，也是涉及各个领域的系统工程，任务重、要求高，请各区安委会结合自身实际和前期试点基本情况，细化实化各项任务措施，统筹协调推进，压紧压实各部门的创建责任，条块结合，有效形成工作合力。

二、突出重点攻坚，夯实安全基础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和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任务繁重，要紧紧围绕城市安全风险普查评估、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安全基础保障等4项重点任务和城市生命线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等4大版块，在充分运用各区前期安全风险评估和自然灾害普查数据基础上，制定“施工图”，细化建设责任，压茬推进、定期调度，并用好考核、通报等督促检查手段，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三、注重探索创新，强化示范引领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3版）》和《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2023版）》相关内容（请至应急管理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询下载，网址：

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311/t20231124_469734.shtml），是做好城市安全保障工作的规定动作，各区安委会在实践中要因地制宜、大胆创新，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的城市安全发展“最优解”，创建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和成果，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形成带动和示范效应，力争进入“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首批授牌行列。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办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

承办单位：综合协调处 经办人：许晓蕾 电话：23305965 共75份